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「傑出表現類別市長獎(第二類市長獎)」

113 學年度審查要點

(101.11.12 修訂)
(103.04.30 第 2 次修訂)
(111.02.09 第 3 次修訂)
(113.01.23 第 4 次修訂)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公平、公開的方式，遴選應屆畢業生「傑出表現類別市長獎(第二類市長獎)」受獎學生，以激勵學生向上、向善發展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成立「傑出表現類別市長獎(第二類市長獎)」審查委員會。

二、評審委員：由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非畢業班家長代表一名、低中高年級學年代表共三名與科任老師二名(上述教師代表須含教師會代表至少一名)，共計十一名，組成「第二類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傑出表現類別市長獎人選。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審查委員。另審查委員亦不宜擔任候選人之推薦人。審查委員會名單如(附件一)。

肆、學生資格：

一、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具體事蹟者(事蹟項目配合當年度教育局來文進行修訂)。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

二、傑出表現類別市長獎(第二類市長獎)受推薦學生之歷年日常生活表現優良，應列為基本條件。

三、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，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。本校畢業班共兩班，故遴選一位。

伍、第二類市長獎審查流程：

一、第一階段審查：

於 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前，由畢業導師與科任老師於學年會議討論，當屆是否有具備「特殊優良傑出表現」學生，若有共識即填寫推薦表(附件二)，提交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做成紀錄，則該生為當屆第二類市長獎得主；若無共識，則須進入第二階段審查。

二、第二階段審查：

(一) 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

(二) 受理時間：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截止

(三) 受理人數：每班至多推舉兩位候選人，如學生具有其他特殊表現，非本校或本市傑出表現類別市長獎計畫所列之範疇者，得經本委員會審查決議後，增列候選人。

- (四) 複審人員：請候選人邀請推薦人填寫「推薦表」，及完成表上之具體事實及自傳(附件二)；並依照「積分一覽表」(附件三)，填妥遴選申請表(附件四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各班級任老師簽名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及學務處體育組複審。
- (五) 決審時間：112年5月16日(五) 12:40，召開「第二類市長獎評審會議」。註冊組彙整候選人申請文件、證明文件，提供評審委員評分之參考，候選人於審查當日至會場需做口頭報告及接受委員提問，每位13分鐘時間，含8分鐘報告以及5分鐘評審提問。遴選時，候選人繳交之遴選申請表之比賽積分為「評分項目一」；評審委員依據候選人之報告內容、臨場表現及在校表現狀況為「評分項目二」。委員會將就前述之評分項目分列所有候選人之總分序位，並以兩評分項目之總序位第一(即序位合計值最低者)者，為本校第二類市長獎代表人選。如有同分情形，再依評分項目一之比序為優先人選。
- (六) 評審會議時，得請當屆該生級任及非擔任審查委員之科任教師列席補充說明之。
- (七) 候選人比賽積分依照「積分一覽表」(附件三)，如有爭議，由評審委員討論決議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八) 申請第二類市長獎的學生，若在校內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項，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得撤銷其資格，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。
- (九) 如候選人具特殊情況，評選方式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是否以混成模式辦理，候選人在線上報告以及接受現場委員提問，順序由註冊組代為抽籤，候選人依抽籤順序上線，

陸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三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小 113 學年度「第二類市長獎」申請 積分一覽表

◇ 依得獎名次計分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參加全市性（各分區）各項競賽							
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	第三名 (優等)	第四名	第五名 (佳作)	第六名	第七、八名 及入選
政府主辦 個人組	10	8	6	4	3	2	1
政府主辦 團體組	5	4	3	2	1.5	1	0.5

參加全國性（臺灣區）各項競賽							
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	第三名 (優等)	第四名	第五名 (佳作)	第六名	第七、八名 及入選
政府主辦 個人組	20	16	12	8	6	6	2
政府主辦 團體組	10	8	6	4	3	2	1

*附註：

1. 積分之採計，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，例：臺北市教育盃及符合 113 學年度北市教育局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各項運動競賽項目(如附件五)。

除全國自由盃、國小盃、中正盃、北市青年盃、全國少年青少桌球菁英賽、全國少年擊劍錦標賽、全國少年排名賽或全國樂樂棒球賽(其他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民間競賽，因參加人數眾多且成績優異者，請提報重大特殊表現)外，民間團體主辦之活動比賽均不予計分，於遴選申請表之自我推薦欄條例表述。

2 校內各項競賽一律不計分。

附件四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畢業班「第二類市長獎」遴選申請表

六 年 班	姓 名		
得獎經歷(欄位不足時，得自行增加)			
校外比賽名稱		名次	得分
總分合計			
教務處審核			
學務處審核			
自我推薦 (供 審 查 委 員 參 考)	民間團體主辦之活動比賽	名次	備註
	自我簡述優良事蹟		
◎級任老師說明候選人優良事蹟(含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具體事蹟)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事蹟(可參考模範生選拔指標):			
級任老師簽名: _____			
☆備註：審查資料請於 4 月 11 日(五)前提交教務處。			